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0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21年4月9日上午9点30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史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2020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536,453.18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2,065,256,522.7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3,560,385.35元，期末未分配利

润-1,951,576,413.40元。鉴于公司当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据此审计结果提出2020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大通：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大通：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大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大通：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费用约150万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大通：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